#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设定依据** |
| 1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 3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4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5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
| 6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
| 7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8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9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管 | 无 | 文物保护单位 | 专项检查 |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防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卫器械。 |
| 10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 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范措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 |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13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管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将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监管 | 无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15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监管 | 无 | 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专项检查 |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16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 | 涉外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许可,考古发掘资质许可,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计划许可 | 本年度开展国家文物局批复考古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八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第三十三条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三十四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第三十五条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第二十七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研究学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期限的，国家文物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该接收单位的团体考古发掘资格。（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
| 17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拆除审批,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18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监管 | 无 | 列为一级风险单位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7.2.2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一级风险单位a）国家级或省级博物馆；b)有50，000件藏品以上的单位；c)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
| 19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监管 | 无 |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博物馆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20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
| 21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管 | 无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
| 22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省级以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依法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
| 23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审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
| 24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监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 |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
| 25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十七条“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二十二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 26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管 |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
| 27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三)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
| 28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
| 29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 30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 |
| 31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 32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 无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以及总局相关规范性文件 |
| 33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管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可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的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
| 34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
| 35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
| 36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
| 37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的监管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 38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监管 |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
| 39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中方制作机构行为的监管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 制作、发行和播出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第四条：“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 40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监管 | 无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
| 41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用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 42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付费频道的监管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付费频道开办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和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
| 43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
| 44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监管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电视剧制作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
| 45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 |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方式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 46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监管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
| 47 | 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监管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